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39)

中期報告
2007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957	2,799
銷售成本	4	<u>(2,868)</u>	<u>(2,013)</u>
毛利		1,089	786
其他營運收入		6,029	163
行政費用		(19,761)	(13,161)
其他營運開支		<u>(2,863)</u>	<u>(2,762)</u>
經營虧損		(15,506)	(14,974)
財務成本	3	<u>(17,953)</u>	<u>(3,7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3,459)	(18,743)
所得稅費用	5	<u>—</u>	<u>—</u>
本期內虧損		<u>(33,459)</u>	<u>(18,74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77)	(12,137)
少數股東權益		<u>(6,682)</u>	<u>(6,606)</u>
本期內虧損		<u>(33,459)</u>	<u>(18,743)</u>
本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幣(1.22仙)	港幣(0.58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02,924	255,2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357	17,164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55,813	227,934
		<u>576,094</u>	<u>500,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9	—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2	6,154
存放於監管賬戶之銀行定期存款	10	289,7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6,116	10,573
		<u>713,693</u>	<u>16,7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073	29,812
銀行貸款		51,590	49,963
其他貸款	11	39,157	89,8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2	2,064	1,9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10,000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4	61,688	—
		<u>210,572</u>	<u>181,6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03,121</u>	<u>(164,9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9,215</u>	<u>335,44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1	150,236	141,995
可換股票據	14	239,74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24,432	25,8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6	141,657	68,054
		<u>556,067</u>	<u>235,869</u>
資產淨額		<u>523,148</u>	<u>99,58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231,080	208,080
儲備		255,309	(150,534)
		<u>486,389</u>	<u>57,546</u>
少數股東權益		<u>36,759</u>	<u>42,034</u>
權益總額		<u>523,148</u>	<u>99,5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71)	(16,02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5,429)	(59,71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440,467</u>	<u>82,1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04,767	6,3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73	10,587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u>776</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16,116</u>	<u>16,9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定期存款	583,344	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87	13,944
減：存放於監管賬戶之銀行定期存款	<u>(289,715)</u>	<u>—</u>
	<u>416,116</u>	<u>16,9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66,219)	12,953	3,563	57,546	42,034	99,580
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23,000	420,530	—	—	—	443,530	—	443,53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未經審核)	—	—	—	9,715	—	9,715	—	9,715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2,375	2,375	1,407	3,782
本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26,777)	—	—	(26,777)	(6,682)	(33,459)
本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費用總額(未經審核)	—	—	(26,777)	—	2,375	(24,402)	(5,275)	(29,6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231,080	819,699	(592,996)	22,668	5,938	486,389	36,759	523,14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35,231)	—	1,167	73,185	54,276	127,46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未經審核)	—	—	—	3,238	—	3,238	—	3,238
本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12,137)	—	—	(12,137)	(6,606)	(18,7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47,368)	3,238	1,167	64,286	47,670	111,9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和有關副產品及銷售珠寶首飾。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以期內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3,157	2,298	289	285
生產焦炭產品*	—	—	(6,375)	(8,615)
珠寶首飾銷售	800	501	800	501
其他	—	—	(10,220)	(7,145)
	<u>3,957</u>	<u>2,799</u>	<u>(15,506)</u>	<u>(14,974)</u>
財務成本			<u>(17,953)</u>	<u>(3,769)</u>
本期內虧損			<u>(33,459)</u>	<u>(18,743)</u>
主要市場：				
內地	3,157	2,298	(6,086)	(8,330)
香港	800	501	(9,420)	(6,644)
	<u>3,957</u>	<u>2,799</u>	<u>(15,506)</u>	<u>(14,974)</u>

* 尚未開始投產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決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業務分部」）。珠寶存貨已於期內完成清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並無有關珠寶業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經珠寶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六個月期內，珠寶業務並無任何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而產生現金流量。

3.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費用：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525	1,647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1,734	8,270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677	—
貸款成本總額	18,936	9,917
減：資本化利息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7,093)	(6,148)
	11,843	3,769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允值虧損	6,110	—
	17,953	3,769

* 已資本化貸款成本年利率為6.00%至8.00%（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6.00%至8.00%）。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668	27,763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800)	(25,750)
銷售成本	<u>2,868</u>	<u>2,01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22	7,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7	1,380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270)	(37)
	<u>1,277</u>	<u>1,343</u>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19	317
其他營運開支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2,355	—
—有關一項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	1,406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97)	(163)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未確定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期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本期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6,7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5,165,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基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結算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金額值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27,896,993股之已全數繳足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增加及潛在普通股已減少。該交易詳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b)內載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為興建兩間焦化廠房及為一項煤礦項目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有關在建工程費用之成本值40,3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7,000港元)。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a)為一項煤礦項目而支付154,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38,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及(b)為興建兩間焦炭廠房而建設若干廠房及安裝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100,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96,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應收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3

10. 存放於監管賬戶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戶內,直至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期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11.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份：1年內	39,157	89,882
非流動部份：1年至2年間	150,236	141,995
	189,393	231,8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定息年利率為5.49%至12.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49%至12.0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計提的非流動利息15,5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4,000港元)尚未支付及須於償還到期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及按要求時償還。

14.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 Limited」(稱「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票據(「票據」)；並由本公司及王力平先生(乃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位董事)提供共同連帶擔保。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換股價」)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0.10港元的已全數繳足普通股。

於發行日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之日，倘本公司緊接上一個月以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參考價」)計算低於換股價85%，換股價將作調整。經調整換股價將相等於參考價，但經調整換股價限於不能低於初始換股價80%(即1.864港元)。換股價將因攤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倘本公司尚未投資於適當及擁有所需採礦權之煤礦或購入已投產之煤礦資產(「期後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相等於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益率的價格(「提前贖回價」)被贖回。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戶內，直至期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本金金額乘以 124.7179% 之款項被贖回票據，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持有人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 7.5% 年收益率的價格。於票據發行日第三十六個月之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在連續不少於三十個交易日內交易成交價超過換股價 140%，發行人可在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票據不少於 90% 已被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可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票據。此外，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發行人或擔保人）適用的稅法）之法例或規則變更或修訂，導致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人可以選擇於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為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 144.5044% 之款項被贖回，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持有人自發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 7.5% 年收益率的價格。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以公允值確認及為衍生財務工具一部份列示。所得款項超過已確認初始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及包括於可換股票據內。衍生部份須期後重估，重估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本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300,000	244,422	55,578	300,000	-
交易成本	-	(10,357)	-	(10,357)	-
利息費用	-	5,677	-	5,677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公允值虧損	-	-	6,110	6,110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u>	<u>239,742</u>	<u>61,688</u>	<u>301,430</u>	<u>-</u>

可換股債據衍生負債公允價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輸入數據值如下：

股價	3.19 港元
行使價	2.33 港元
波幅	61.34%
無風險息率	4.62%

因為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需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設值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上升，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允值亦相應增長，導致6,110,000港元公允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利用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12.15%計算。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由本公司一位主要權益持有人兼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借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定息年利率為7.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7.00%）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息支出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000港元）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支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計提的應付利息2,2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8,000港元）尚未支付及須於償還到期日一併與本金償還。

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為85,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另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為44,8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39,000港元）將於投產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生產）。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定息年利率為6.00%至7.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6.00%至7.00%）。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息支出為2,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5,000港元）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支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計提的應付利息11,1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8,000港元）尚未支付及須於償還到期日一併與本金償還。

17.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80,800	2,080,800	208,080	208,080
新股份發行	230,000	—	23,000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800	2,080,800	231,080	208,080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按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促使配售上限為230,000,000本公司新股份（稱「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230,000,000配售股份。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載列。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已悉數記存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產生額外股本溢利420,530,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61,254	112,895
— 有關一項煤礦項目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之資本開支	7,718	7,604
	168,972	120,499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681	659
第2至第5年	2,722	2,636
5年後	26,534	26,027
	29,937	29,322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期為47至50年。

2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借貸詳情披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至16。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簡稱「聯山」）從一間財務機構提取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貸款金額約51,590,000港元。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聯山之直接控股公司）與聯山少數權益持有人就該筆銀行貸款提供共同連帶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於員工成本及由以下組別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9	1,273
長期僱員福利	12	12
以股份支付款項	1,099	470
	2,380	1,755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另兩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320,000,000元而訂立補充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和補充章程。該附屬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集團注資，餘下人民幣69,600,000元則將由其中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就上述交易完成前，本集團現持有該附屬公司51%之股權；待交易完成，本集團將增持該附屬公司股權至66%。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生產焦炭年產量1,000,000噸之焦化廠房，該焦化廠房正在興建中並將於2007年年末竣工。本集團增加注資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行230,000,000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b) 於結算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金額值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初始換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7,896,993股之已全數繳足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金額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789,699港元及62,210,301港元。

業務回顧

在上半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396萬港元，其中煤炭貿易約為316萬港元，餘額約80萬港元則為清理珠寶存貨所得。我們兩間焦化廠的工程正繼續進行，可在今年內分別投產。但由於它們還處於構建階段及我們於去年內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外；加上本公司在今年四月發行之5年期可換股票據，按現時會計準則計算錄得額外約2,060萬港元費用；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7上半年度應佔綜合虧損淨額錄得約2,680萬港元。

考慮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管理層在今年二月把珠寶存貨清理後，正式終止珠寶銷售業務；從而集中資源發展具極大市場潛力之能源業務上。同時間，本公司在四月份配售2.3億新股份和發行本金3億港元5年期可換股票據，每股配售價為2.00港元及初始換股價為2.33港元，成功地從市場融資淨額約7.3億港元；不僅使本集團財政回復至良好狀況，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使我們在焦化廠及煤礦等能源專案投資上可繼續發展長遠競爭力。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貸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附帶利息之負債與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9%。借貸主要為提供資金於中國興建兩間焦化廠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煤礦項目之訂金。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3.4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416,116,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98名內地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載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來展望

在剛過去的上半年，通脹溫和及利率維持穩定，全球經營環境良好。下半年預計在多種經濟指標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會變得較為動盪，經濟體系相對地保持審慎；但中國經濟的基礎因素依然理想並維持高速增長。由於已具備資金，需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商機及加強未來盈利收入，我們在今年7月，增加了我們在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從51%上升至66%，貫徹了我們在能源業務持續發展策略。

在煤礦資源投資方面，我們繼續進行有關煤礦申辦程序，由於已獲取國內政府相關部門的重要批覆，我們期望在短期內能成功獲取採礦權。同時間，我們亦在視察一些已運作的優良煤礦，期望透過適當收購行動來加強我們在煤炭資源的突破性發展，加速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增長和鞏固經常性收入基礎，進一步支持在能源領域的長遠發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總數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附註)	1,239,950,000	53.66%

附註：王力平先生乃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149,200,000股。

(ii)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之董事授予非上市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除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和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此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擁有以下非上市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兩年及可於期後五年間可行使。每個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於期初及於期末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蘇國豪	6,5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陳柏林	8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蔡偉賢	8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紀華士	8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小計	10,900,000			
僱員	78,5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其他	14,6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總數	104,000,000			

附註：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1.34港元。

去年同期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公平價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兩年，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兩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1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57.33%；
2. 預期股息率為無；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預期年期為2.1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據相等年期收益率為4.27%；及
4. 內地僱員及香港僱員之估計離職率均為15%。

為計算公平值，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概無就任何購股權將被沒收而作出任何調整。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需運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要假設資料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或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於行使日之過期或被取消之購股權將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中刪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第A.4.2條守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去屆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修訂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以遵守此守則條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使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代替委任後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